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2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3)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3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25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